



## 同根社

### New Arrival Women League

通訊地址: 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電話: 3113 6573 傳真: 3113 6573

本會網址: <http://www.tonggen.org.hk> 本會電郵: [tonggen2009@hotmail.com](mailto:tonggen2009@hotmail.com)

同根社為新來港人士婦女自務組織。本會就超齡子女申請來港的情況有以下詢問及就政府剛發表之最新一份「人口政策報告書」中，有關對新來港人士的立場作出的回應。

#### 「超齡子女」

1. 本會收到較多的求助電話分別來自開平、佛山等地的個案表示已提交資料一年多都沒有任何消息，甚至父母健在、有結婚證書都要驗 DNA，但到現在都未有通知來港，試問政府對個別個案可否提供協助。
2. 2012年5月15日發佈第二批申請人士(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1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何解只限1980年符合資格人士? 還要不宣傳，讓有需要的申請者知道此消息，有求助姊妹說只是在亞視的11:30晚間新聞有提及此事，令很多家長或內地子女都未知消息。請問政府是如何決定申請的資格呢? 以後還會有多少批「超齡子女」可申請來港? 以後是否都是逐年放批申請資格呢? 這樣安排要等到2001年的時間是否太長。至於有些子女剛好是14歲的「超齡子女」，她/他們的父母姊妹都在港，而自己的子女也在香港出生，她/他們長期以香港為家，只是身份是內地的人士，但成為中港夾心人，作為香港的長遠人口政策目標，應該將這批人納入合資格的隊伍，加快審批。
3. 據現在第二批的申請者向本會說申請手續很煩複，填寫表格及資料很複雜，要寫很多字、又要一式三份、和兄弟姐妹及父母分別拍照、還要填寫DNA表格，要求驗DNA，要知驗DNA的花費不菲，檢驗費在三千至五千人民幣。試問政府可否簡化

#### 「人口政策」

1. 未有檢討及處理「七年政策」問題  
政府曾承諾於2008年「人口政策報告書」中，會對2004年的報告書所提出的「綜援居港七年政策」(下稱「七年政策」)作出檢討，可是遲遲未有作出回應，即使在最新一份報告書，亦只是重彈舊調，沒有就有關的政策作出任何檢討及

跟進，繼續無視每日150名持單程証來港的新移民所面對的融入新環境問題，只是一味將之標籤為「社會資源搶奪者」和「坐吃政府福利者」，對他們如何面對社會適應、提供日間兒童托管，以釋放他們的勞動力貢獻社會提供支援隻字不提，更甚的是否定她們留在家中撫養下一代的貢獻，此舉完全無助他們找到自己在香港社會的定位，同根社對於特區政府這種不斷拖延並抹黑新移民的態度表示遺憾！

「七年政策」令缺乏經濟能力的婦女在來港後數年被迫生活在貧窮當中，既失去與社會接觸的機會，亦沒有正當的社交生活，白白浪費了及早融入香港社會的黃金機會，因此「七年政策」絕對是把新移民婦女迫入貧窮網及與社會隔絕的原凶！

## 2. 以托管服務釋放婦女勞動力

在「人口政策報告書」中，一方面鼓勵婦女加入就業市場，但一方面卻缺乏配套作為支援，她們日間大部份時間都要留在家中照顧小孩，實在難以外出工作，政府應考慮在各社區提供6歲以上日間托管服務，讓外出工作的婦女在下班後再接回子女，這樣方可以釋放出大量勞動力投入市場，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改善新移民婦女的經濟環境作出幫助。

## 3. 欠缺長遠人口政策方向

毫無疑問，政府欠缺長遠人口政策方向，加上超齡子女陸續來港，而且超齡子女申請安排沒有長遠清楚的規劃，令香港人口完全沒有政策可言，現存新來港人士已經沒有相對應的政策協助他/她們融入及適應香港生活，加上首兩批超齡子女陸續來港，又沒有針性對的服務及政策。政府不能忽視新來港人士在港的情況，需要政府有承擔，制定一個有承擔及長遠的人口政策方案，使中港兩地真正的融合，減少歧視新來港人士。

2012年6月5日